

**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独立董事意见：2023-16 号

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，审议《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等事项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，并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公司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1、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。

2、经审查，本次拟续聘的审计机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永拓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具备相应的审计资质和能力，可满足年度审计工作要求；公司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与其协商确定的年度审计费用合理。

3、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，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客观、公正的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及会计报表公允性发表了意见。

4、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具备审计工作要求的独立性、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，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可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，也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（包括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），并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关于本次会议合法合规性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经表决，公司董事会共九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本次会议的议案，我们认可本次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。

独立董事：袁公章、叶志锋、何焕珍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